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湖司聲字第43號

03 聲請人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昭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威炫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岱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13 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聲請駁回。

16 理由

17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
18 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
19 以裁定確定之」，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未確定其
20 費用額者之情形，始有適用（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426號
21 裁定、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得聲請
22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
23 數額者為限。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除無
24 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亦不容於確定訴訟
25 費用額程序中，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亦
26 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租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12
28 年度湖簡字第1460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請求裁定確定相對
29 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云云。

30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本院112年
31 度湖簡字第146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13,573元，由被告即

相對人負擔，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而第一審訴訟費用既經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460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573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依上開說明，原判決既已於主文中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人另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於法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